

亭林镇离婚财产 离婚的财产 特顾律师

产品名称	亭林镇离婚财产 离婚的财产 特顾律师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顾法务服务中心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
联系电话	13530878985

产品详情

新离婚，房产分割归属一览表结婚买房，在大多数人看来是豆浆配油条般，固定搭配着。结婚买房的方式很多种，有婚前就买好的房、有结婚后夫妻双方共同买的房、还有父母出资买的房……这些情形，亭林镇离婚财产，怎么认定房子的归属？离婚，又怎么分割这房子呢？

婚前买房

婚后买房

父母出资买房

离婚判*时对房产不予处理的情况

房子分割的6种特殊情况

一、小产权房分割

对于已被认定为违*建筑的小产权房，不予处理；但违*建筑已经行政程序合法化的，可以对其所有权归属做出处理。

对于虽未经行政准建，但长期存在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房屋，可以对其使用做出处理。在处理使用时，*应向当事人释明变更相关*讼请求。在处理相关房屋的使用归属时，能分割的进行分割，不能分割的可采用协商、竞价、询价等方式进行适当补偿。

在涉小产权房分割案件中，应在*决论理部分中明确使用处理的*决内容不代表对小产权房合法性的认定，不能以此对抗行政处罚、不能作为产权归属证明或拆迁依据等。

二、公房承租权的分割

离婚案件中涉及到公房承租权处理，属于直管公房的，可在*决中明确承租权以及承租关系的变更。

属于自管公房的，夫妻只有一方在产权单位工作，一般应把承租权确定在产权单位工作的人名下，另一方获得补偿；但经产权单位同意的，可以确定由另一方承租或共同承租。

三、经济适用房、两*房的分割

限售期内的经济适用房、两*房在离婚诉*中可以酌情进行分割。

经济适用房、两*房由一方在婚前申请，离婚财产，以个人财产支付房屋价款，婚后取得房产证的，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以夫妻双方名义申请，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房屋价款，离婚后取得房产证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次数用完API KEY 超过次数限制

诉争房产无产权证书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裁判要点】

离婚时未分割的财产，当事人申请分割符合法律规定，*院依法予以分割。关于房产，因无产权证书，*院只确定使用权，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生产、生活及适当照顾女方的原则酌情处理。

【观点】

在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房屋均不享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只享有占有、使用该房屋的权利，但没有处分权故对当事人双方就房屋所有权提出的*讼请求是不能支持的。《婚姻法解释（二）》第21条对此明确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院不宜*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决由当事人使用。” 次数用完API KEY 超过次数限制

婚后一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未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裁判要点】

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财产分配，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但父母在子女离婚时才表明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不予支持。另外，父母只是对子女的购房行为提供了部分资金，无法享有该房屋的产权，其并无对房屋赠与的条件。因此，不能通过房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而推定出系赠与自己子女一方。

【观点】

根据我国《婚姻法》确立的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个人特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所得的财产，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可见，离婚的财产，对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认定应当以婚姻关系存在为前提。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一方或者双方父母为当事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除父母明确表示该出资是赠与自己子女购置房屋款项的情况之外，根据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原则规定，都应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次数用完API KEY 超过次数限制

亭林镇离婚财产-离婚的财产-特顾律师(诚信商家)由深圳市特顾法务服务中心提供。深圳市特顾法务服务中心(www.tegula.com)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2119。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拼搏和发展

，目前特顾律师在法律服务中享有良好的声誉。特顾律师取得商盟认证，我们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特顾律师全体员工愿与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发展，共创美好未来。